

浙江中欣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在公司西厂区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寅镐主持，应到董事9位，实到9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 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8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四)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 发行方式及定价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 中介机构：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如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9,000	9,000
2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7,386	7,386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0	2,630
合计		19,016	19,016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如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

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如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拟定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如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公司治理予以规范。就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确认。

关联董事徐建国、陈寅镐、王超、曹国路、梁流芳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如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制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如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如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审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出具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如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关于审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5月28日出具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如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文件，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三）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十）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如获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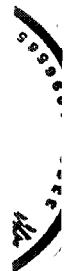
议案十三、《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西厂区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签字页]

签字: 陈寅镐  
陈寅镐

签字: 王超  
王超

签字: 徐建国  
徐建国

签字: 曹国路  
曹国路

签字: 梁流芳  
梁流芳

签字: 袁少岚  
袁少岚

签字: 沈玉平  
沈玉平

签字: 苏为科  
苏为科

签字: 刘轶  
刘轶

